

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

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豫 1725 刑更 2 号

罪犯杨小新，男，1964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2821196403182015，汉族，初中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，住河南省确山县刘店镇前曹村王一组。

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院作出了(2022)豫 1725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，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罪犯杨小新有期徒刑六个月。2026 年 3 月 23 日，确山县看守所出具不予收押情况说明书，向本院提交关于罪犯杨小新重新启动准予监外执行程序的建议。

经查，罪犯杨小新确有严重疾病，不宜收监执行。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决定将杨小新准予监外执行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